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謝小萍
電話：(02) 8512-6000
傳真：
信箱：nikehsieh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830268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D021810_108D2021006-01.pdf、108D021810_108D2021007-01.odt)

主旨：本部訂定發布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及公告於網站，以利周知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速推動並鼓勵民間從事臺灣漫畫相關研究，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，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、文物典藏之參考，特訂定本要點，鼓勵各界踴躍投入臺灣漫畫研究的行列。
- 二、本(108)年度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內容略述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 - (二)補助主題：包含臺灣漫畫歷史脈絡到發展現況，創作者到出版機制，國內外作品，跨領域研究，乃至漫畫之文化社會研究等共七大類，凡與臺灣漫畫相關之研究計畫，皆可申請補助。

文化處 收文:108/09/19



(三)補助原則：未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臺灣漫畫史或文物相關研究計畫。

(四)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三、有意申請者可於108年9月17日至10月17日收件期限內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、檢備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部（郵戳為憑），或於上班時間內（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）送達。報名系統、獎勵辦法及須知設置於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，歡迎上網瀏覽，或向本部人文及出版司洽詢。

四、檢附本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六都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